

今日聚焦

# 金东划出干部“小错无为”红线—— 正风之剑，挥向慵懒散

本报记者 阮蓓茜 通讯员 盛相良

## 核心提示:

开会溜号、上班迟到、工作拖延、办事不力、酒后闹事、信用不良……这些看起来并未“上纲上线”的小问题、小毛病，却成为金华市金东区机关工作人员不可跨越的“红线”。他们对机关干部“小错无为”等行为进行问责，“太平官”、“无能官”、“懒汉官”难混日子了。

时针指向上午8时30分，金东区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里，各窗口工作人员都已到岗，市民们三三两两走进来。5分钟后，一名工作人员急匆匆地进门打卡，因为送孩子上学，他迟到了。

这是他这个月第二次迟到。要在以往，最多被领导批评一下。可这回，他没法轻松过关了，不仅被通报批评，还被扣除近2000元岗位津贴，连年终评优资格也被取消。

在金东区，一些平时大错不

犯、小错不断的干部，明显感到了压力。今年初，该区制定出台《干部“小错无为”问责办法》，划出20条行为“红线”，向机关慵懒散散作风开刀。

## 问责：令行禁止动真格

今年4月的一天，临近下班时，区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监察员陈某闲着没事，见两位同事在打乒乓球，也凑上去观看，还不时指导一番，不巧被前来办事的群众撞见。

陈某没想到，自己一时手痒，竟带来严重后果。此事经群众举报，有关部门查实后，打乒乓球的两人被书面效能告诫4个月，扣发4个月工作津贴；陈某也被通报批评，并扣发两个月工作津贴。

一下子被扣去3000多元钱，陈某心有不甘，去找局领导说理。区人社局局长张志连一边安慰他，一边拿出一份文件，指着上面的条款说：“我们不是无缘无故扣你钱，文件上都有明文规定，以后不要在这些小事上犯错了。”

陈某看着这份整顿党员干部“不守规矩”行为的规定，心服口服了。

今年初，《金东区机关工作人员“小错无为”问责办法》试行，针对一些干部大错不犯、小错不断，为官不为、作风不实等问题，划出“小错”和“无为”行为的问责“红线”。

记者看到，《问责办法》列出了20条直观明了的认定情形标准，多是工作生活中的“小毛病”，尚不构成违纪处分，却会影响党员干部自身形象。比如，“一年内无正当理由旷工超过两天的”，“一个月内无正当理由迟到、早退两次以上，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主观努力不够，不能有效履职，致使工作延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每一项“小错无为”行为，都根据情节轻重，分别采取通报批评、降级降职、免职辞退等8种问责方式，均与年度考核、津贴待遇等方面的处罚直接挂钩，严重的会扣除一年津贴。

“看似规定严格，但仔细对照，这些是每个机关工作人员应该令行禁止的，但有些人往往不注重这些细节，以致因小事影响干部队伍形象。何况，小毛病不注意，发展下去有可能成为大问题。”金东区委组织部负责人说，当下一些党员干部有懈怠情绪，不少人甚至觉得“为了不出事，宁可干没事”，通过这样的监督，可以给那些“慵而不勤”、“为官不为”的干部提提精气神。



## 治慵：正风肃纪无小事

前段日子，郑某因公车私用被辞退一事，成为金东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热议的话题。郑某是该单位车队职工，下班后开着公车去参加同学聚会。

“之前也有过一次，我把车子停在家里。当时除了口头批评，我也没有别的法子。”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刘俊一直为这种屡教不改的职工头疼，这回他有了“尚方宝剑”，按照问责办法，把郑某辞退了。“问责办法给了我一把尺子，处理结果是轻是重，我们说了不算，规定说了算，大家也服气。”

这件事在该局“周一夜学”会上向所有职工公布后，引起很

大反响，大家感叹“这回动真格了”。“我们还以小错无为问责办法为基础，出台了‘工作质量考核细则’，对职工上下班，以及食堂、保洁、车队等不同工种作出更加细致的规定。”据刘俊介绍，以公车管理为例，公车都要停在指定位置，每次用车都需要车队长签派单，杜绝私把公车开出去。

一名基层干部曾对记者说，在一些人心目中，“一票否决”的考核指标才是“架在脖子上的刀”，其他的“小错”不算数，加上一些监督机制缺乏执行刚性，让不少干部存有侥幸心理。

如今，每逢周末，刘俊到公

车停放点检查，都能看到整齐停放的车子。更让他高兴的是，以往学习会经常有人迟到早退的现象，这种现象如今几乎杜绝，连请假条也很少有人递交了，因为“无故不参加本单位组织的‘周一夜学’等活动，一季度内达两次以上的”也属于“小错”问责内容。

在明文规定的同时，金东区正风肃纪小组的检查频率也在加大，给机关干部带来更为直观的震动。“工作时间聊天”、“工作时间在食堂就餐”、“值班不在岗”、“工作时间浏览与工作无关网页”……“小错无为”问责办法试水10个月来，已有46名党员干部受到问责，其中两人被免职。

## 改变：为官不易成常态

今年，是塘雅镇干部胡向阳在乡镇工作的第9个年头。

每天到机关上班之前，胡向阳都会多开6公里，先到联系村马头方村转一下，看看村道是否整洁，项目推进是否顺利。

对很多干部来说，这种工作劲头是“逼”出来的。前两天，村里一户人家建房子，把地基打在村道口，超出主干道20多公分。胡向阳一次次上门做工作，还叫了相关部门领导，终于把违建地基拆掉了。“以前，这种得罪人的事，只要不触及原则，我们也就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可现在不行了，不能因为这种细节受到问责，工作马虎不得。”胡向阳告诉记者，有位联村干部前段时间因为村里池塘不干净被通报批评，还被扣了1000多元钱，

“谁都不敢松一口气，工作必须比以前更勤奋。”

俗话说，小洞不补，大洞吃苦。一些机关工作人员身上的“小错行为”、“无为行为”，看似小过小节，但是一旦放纵、放松、放肆，很容易酿成大错，甚至走向违法犯罪。该区某局就曾有过这种教训，一名分管领导在代表单位采购时，没有对合同条款内容严格把关，也没有组织人员对货物进行出厂前检查，结果买进一大批假冒产品，受到党纪处分。

但记者在采访中发现，个别机关工作人员认为，“小错无为”问责办法规定得太严格，“迟到一两次的，就要扣奖金，甚至通报批评，心里觉得不服气。”“偶尔犯的小错也要记入档案，有些不近人情。”……

前段时间被免职的街道干部

傅某，一开始也为自己叫屈。今年4月，傅某因为酒后和小区保安发生冲突被媒体曝光，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查实后被免职。“一开始，我觉得因为一次偶然事件就丢了岗位，感觉很不服气。但冷静下来后就认识到，作为一名干部，自己的行为很不妥当，有损党员干部的形象。”傅某表示，要从一名驻村干部开始重新踏踏实实干事，尽力为村民办实事，“不能因此萎靡不振，否则会被别人看不起。”

“问责只是手段，我们的目的，是从制度上铲除潜伏于干部思想中的守摊观念、官老爷作风，铲除‘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心态，让干部感受到压力，化被动为主动，变消极为积极，恪尽职守、开拓进取、奋发有为。”金东区有关负责人表示。

## 专家观点

省委党校党史党建教研部教授邱巍：“慵懒散散”现象是一种责任缺失的表现，不但损害群众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而且有损党和政府形象。对“小错无为”实施行政问责，是治懒治慵的一剂良方，在一定程度上填补了干部惩戒和激励的制度性空白，有助于加快转变工作作风，强化各级干部的责任意识和危机意识，匡正机关风气、提高政府效能。

哈哈镜

## 风清气正 才是好环境

近日，中央领导在会见清华大学经管学院顾问委员会海外委员时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必须强化监督执纪问责，踩着不变的步伐，持之以恒坚持下去，一个廉洁的政府和风清气正、规则公平的市场，是最好的投资软环境。

这无疑是对社会上一种“反腐拖经济后腿”谬论的反击。有人认为，反腐败斗争影响发展，拖累经济。这是对当前反腐形势认识不清，也是对发展环境的一种错误认识。前几年，人们痛恨办事过程中的“吃拿卡要”，官员腐败行为更是加重了企业负担，给企业经营发展带来种种障碍。

如今，从中央到地方以钉钉子的精神，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对于投资者来说，一个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肯定是不不可多得的好环境之一。对于一个地方来说，干净的官场风气、干事的干部队伍，也是引资引智最有吸引力的资源之一。

反腐败是一个系统工程，其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也是一个潜移默化的过程。最近，彭博社就对17位经济学家进行了一项调查，他们预测，中国政府的反腐运动将在2020年使中国国内生产总值提高0.1到0.5个百分点，可能相当于获得一笔大约700亿美元的红利。还有专家认为，如果我们能够做到相对彻底地反腐败，将来能够形成一种制度化的约束，这个影响有可能会使国内生产总值提高超过0.5个百分点。

社会公平、办事公正、政策公开，是民众创业、企业发展最期盼、最重要的软环境。当我们的经济在清正廉洁的环境和法治道路上不断健康前行，“反腐影响经济”这个伪命题自然不攻自破。

贪官百态

## 滥用职权，获刑

日前，因犯滥用职权罪、受贿罪，桐乡市农业经济局农业资源管理科科长王茂盛，被桐乡市法院判处有期徒刑9年6个月，并处没收财产6万元。检察机关指控，王茂盛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结伙他人弄虚作假，滥用职权，造成国家直接经济损失250余万元，情节特别严重；又利用职务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价值30余万元，并为人谋取利益。

## 临时退赃，太迟

乐清市住建局规划建设监察大队北白象中队原副中队长周某，利用负责监督检查辖区内公建项目违章违规情况的职务之便，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价值590000余元。2013年底，住建局负责人察觉端倪，多次找周某约谈。由于害怕罪行暴露，周某通过捏造借款事实等手段，将受贿款一一退回。但天网恢恢，疏而不漏。日前，乐清法院一审宣判周某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1年。

## 笑纳贿赂，受审

近日，因涉嫌受贿罪，苍南县规划建设局灵溪分局规划建设股股长邓某站上苍南法院的被告人席。检察机关指控，2008年6月至7月，邓某在担任苍南县规划建设局曹管理所副所长主持工作期间，在负责辖区规划建设违规行为进行监察管理过程中，利用职务便利，收受曹管理所段村一幢房屋承建商林某所送5万元及青蟹，并为该房屋违规建设提供帮助。

## 收人钱财，被查

日前，萧山区衙前镇原副镇长楼航被移送检察机关。经查，其担任南阳镇党委委员、副镇长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先后多次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较大，构成严重违纪。萧山区纪委对楼航立案检查，同时鉴于其行为已涉嫌犯罪，将该案移送区检察院进一步侦查。

视野网供图